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江苏省南京市仙新路9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发行人声明

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1、2010年12月，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出版主业资产向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财资〔2010〕101号）批复，出版集团将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等出版业务相关12家公司股权和出版主业资产注入本公司。该等注入资产在重组前和重组后均受出版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本次注资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及业务合并。基于此，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因而将注入本公司的出版业务追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出版集团将出版主业资产注入本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有关规定，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上述规定，出版集团注入本公司的出版主业资产在注资完成日之前实现的净利润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从而导致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出版主业资产注入完成后，造成上述差异的因素已不存在。

3、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如果本公司于2011年完成上市，则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A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的净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果本公司未能于2011年完成上市，则本公司2011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定。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只有在下属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或利润时，才确认投资收益。因此，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指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及可供分配的利润会对本公司的利润分派能力（包括现金支付能力）产生影响。如果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未能在本公司财务报告发布之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将导致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盈利指标（例如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为了保证股利分配能够充分体现本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本公司拟要求各子公司在每年的适当时候宣告分派现金股利，以保证本公司对股东的现金派利能力。

5、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关于发布第一批不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5〕163号），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明确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税收征管归属的通知》（苏地税函〔2007〕307号），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免征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委宣传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苏财税〔2010〕1号）、海南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我省文化体制改革第二批试点市县和已完成转制企业名单的通知》（琼文改办〔2008〕15号），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征所得税。

报告期内所得税免税额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1-6月
所得税减免（万元）	4,909	15,033	15,876	10,696
所得税返还（万元）	140	145	2,259	109
利润总额（万元）	51,520	66,635	66,949	33,30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80%	22.78%	27.09%	32.45%

6、从1999年度起，本公司及下属有图书发行网点建设任务的企业，按已实现图书销售收入（不含税）的1.5%计提网点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这部分资金准予在税前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计提新华书店网点建设资金的批复》（苏财教〔2009〕228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下属新华书店公司从2010年1月1日起终止计提网点建设资金，已计提的网点建设资金余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账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6月
固定资产	（40,146）	（38,5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248）	（1,532）	-	-
专项应付款	（50,970）	（53,194）	-	-
专项储备	9,576	13,162	-	-

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后，本公司截至2008年末及2009年末的专项储备及净资产分别增加0.96亿元及1.32亿元，同时对报告期内的公司损益情况不产生任何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0,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
4、	每股发行价：	【 】元
5、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4元（根据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8、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对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0、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13、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登记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股份托管登记费用【 】万元 印花税【 】万元
14、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Jiangsu Phoenix Publishing&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简称（中文）：	凤凰传媒
注册资本：	203,5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设立日期：	2009年6月30日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仙新路98号
邮政编码：	210046
电话号码：	025-5188 3301
传真号码：	025-5188 3361
互联网网址：	www.phoenixmedia.cn
电子信箱：	dshbgs@jsbook.sina.net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经新闻出版总署于2007年8月29日《关于同意江苏新华发行集团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新出办〔2007〕1155号）及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的《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宣复〔2009〕3号、苏财教〔2009〕75号）批准，由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211,981.32万元，按照1:0.7076的折股比例，折为15亿股，其中，出版集团持股13.5亿股，弘毅投资持股1.5亿股。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向其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1056号）。

（二）本公司的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出版集团和弘毅投资。目前，出版集团持有本公司188,59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92.63%；弘毅投资持有本公司15,0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7.37%。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同意江苏新华发行集团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新出办〔2007〕1155号）以及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新华发行集团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苏宣复〔2007〕28号、苏财政〔2007〕128号）所批准的《江苏新华发行集团重组改制方案》，本公司改制前主体集团公司核心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含下属企业的权益和股权，下同）及其相关负债全部进入股份公司，主要包括：

1、集团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资产；

2、68家全资子公司（含66家区域性新华书店子公司）的股权；

3、2家控股企业的股权；

4、2家参股企业的股权。

（四）2010年出版集团增资

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出版主业资产向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财资〔2010〕101号）批准，出版集团于2010年12月28日将下属出版主业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出版集团注入的资产包括：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凤凰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凤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出版集团与出版业务相关的资产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本情况

（一）本公司本次A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35,900,000股，若本次发行509,000,000股A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SS）	1,885,900,000	92.63%	1,835,000,000	72.11%
弘毅投资	150,000,000	7.37%	150,000,000	5.89%
社会公众股	-	-	509,000,000	2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50,900,000	2.00%
合计	2,035,900,000	100.00%	2,544,900,000	100.00%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2009年6月19日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出版集团应于本次发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2011年3月，江苏省财政厅以《关于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部分转持的函》（苏财资〔2011〕29号），同意凤凰传媒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出版集团持有的5,090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50,900万股的10%计算）持有，若凤凰传媒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50,900万股，出版集团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出版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弘毅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由出版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出版集团的禁售期义务。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图书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及文化用品销售。其中，图书出版物主要包括教材和一般图书（含教辅）。

本公司出版及发行业务面对的最终消费群体均是读者。其中，教材教辅主要面向学生与教师；一般图书、音像制品主要面向社会大众以及图书馆、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客户。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本公司承继了出版集团全部出版和发行主业资产，是我国出版发行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出版领域和发行领域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出版集团、本公司及译林社均曾入选中国出版政府奖全国先进出版单位，在全国出版发行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全国规模最大的出版发行集团之一；

2、全国最具影响力的出版发行企业；

3、依托江苏省雄厚的经济实力和丰富的教育资源；

4、拥有覆盖广泛的图书发行渠道、强大的物流体系及先进的连锁经营模式；

5、拥有大型文化Mall建设运营的丰富经验；

6、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1年7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自有房屋共计861项、总建筑面积为926,893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出让土地使用证的房屋共计837项，总建筑面积883,666平方米；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相应出让土地使用证的房屋共2项，总建筑面积7,932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22项，总建筑面积35,295平方米。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1年7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土地767宗、总面积807,884平方米，均为自有土地。其中，已经取得国有出让土地证的土地共758宗，总面积784,093平方米，占比97.06%；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9宗，总面积23,791平方米，占比2.94%。

（三）著作权

根据江苏省版权局2011年2月25日颁发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作登字：10-2011-F-378），本公司对公司标识方案"享有著作权。

六、经营许可和商标

（一）本公司及分支机构拥有的经营许可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分支机构拥有如下经营许可：

1、出版物经营许可

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取得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情况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凤凰传媒	新出发总发字第010号	图书、报纸、期刊总发行	新闻出版总署	2014年4月30日
凤凰传媒	新出发连锁字第016号	图书、报纸、报刊、电子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	新闻出版总署	2014年4月30日
新华发行分公司	新出发苏批字第X-001号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	省新闻出版局	2013年3月31日
广告分公司	新出发苏批字第X-003号	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省新闻出版局	2013年3月31日

2、音像制品经营许可

新华发行分公司现持有省新闻出版局核发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苏宁连001），省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新华发行分公司从事本地区连锁经营，该《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止。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本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02301652号），南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同意本公司从事普通货运业务，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4年1月27日止。

4、食品流通许可

本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201921010000013），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公司的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食品类别：酒类。该《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3年2月3日止。

（二）商标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自有商标。根据中国新华书店协会2011年3月1日出具的《授权书》，中国新华书店协会作为新华书店服务商标注册人，授权本公司使用新华书店服务商标，并授权本公司对下属各级新华书店行使新华书店服务商标的使用管理、维权工作。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凰信息技术拥有两项图形商标，有效期至2020年。

此外，根据省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和省财政厅《关于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所属出版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的批复》（苏财资〔2010〕3号）的批复，省财政厅批准出版集团下属苏人社、苏科社、苏教社、苏少社、凤凰社、苏美社、苏文社、泽林社、苏音社等18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拨到苏人社公司、苏科社公司等企业法人公司，相关事业单位拥有的合计55项商标亦一并划转给相应出版社公司。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商标变更至出版社公司名下的申请已经递交给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尚未完成变更手续。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出版集团持有本公司92.6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按发行上限50,900万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出版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72.11%。出版集团主要从事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业务。出版集团下属各子公司中，除了本公司之外，其他子公司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在物资采购、印刷加工、房屋租赁方面存在一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和取费均按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确定，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在书城项目建设、股份收益权转让等方面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均按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确定。

1、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在本次资产注入后，由于纸张和印刷环节仍保留在出版集团，因此经追溯调整，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其他关联方为制作图书发生商品采购、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和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具体交易汇总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采购商品	交易金额（万元）	18,050	28,839	23,476	34,865
	占营业成本比例	9.74%	9.03%	7.88%	12.79%
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万元）	4,911	8,425	4,209	2,952
	占营业成本比例	2.65%	2.61%	1.41%	1.08%
合计	交易金额（万元）	22,961	37,264	27,685	37,817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39%	11.64%	9.29%	13.87%

2、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少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汇总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商品	交易金额（万元）	19	692	1,224	1,2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12%	0.24%	0.27%
提供劳务	交易金额（万元）	-	17	15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0%	-
合计	交易金额（万元）	19	709	1,239	1,2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12%	0.24%	0.27%

3、房屋租赁

（1）承租房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分别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资产管理公司、文化中心、凤凰台饭店签订《房屋租赁协议》，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分别承租房产共计53处、67处和65处，承租面积分别为17,313平方米、47,505平方米和47,277平方米。租金价格参照当地同等区位、同等条件房屋租金水平确定。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的租金总额分别约为340万元、1,042万元和1,04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1%、0.33%和0.56%。

（2）出租房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苏科社公司分别与凤凰置业、数码印务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具体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面积（㎡）	2011年1-6月租金（万元）	2010年租金（万元）	2009年租金（万元）	2008年租金（万元）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和熙文化广场101室部分房屋	300	20	38	-	-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0层	170.36	9	12	-	-
合计				29	50	-	-

4、书城项目建设

（1）苏州凤凰国际书城项目

为建设苏州凤凰国际书城项目，2010年3月，本公司与凤凰置业、苏州置业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建设苏州凤凰国际书城。书城房产对应的土地成本和建设成本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按照最终确认的建设成本扣除掉前期费用后金额的0.5%向苏州置业支付委托工程建设管理费用。目前该项目尚在前期建设阶段。

（2）和熙书城项目

为建设和熙书城项目，2009年12月，本公司与凤凰置业签订了《和熙翔苑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购买已取得宁房销第200910100W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和熙文化广场15幢101（含2、3层）和401室的二处房产。其中，101室房产实测建筑面积7,666.03平方米，总价17,370万元；401室房产实测建筑面积758.59平方米，总价879万元。

（3）南通凤凰国际书城项目

为建设南通凤凰国际书城项目，2010年3月，本公司与凤凰置业签订了《委托建设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双方联合竞买取得的南通市CR9058号地块中约5万平方米用于书城运营的房产委托凤凰置业进行建设。房产对应的土地成本和建设成本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按照最终确认的建设成本扣除掉前期费用后金额的0.5%向凤凰置业支付委托事务报酬。目前该项目尚在前期建设阶段。

5、委托理财

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苏总社分别与苏教社、苏科社和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股份收益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2.5亿股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收益权按1.6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述三家单位，同时按7%的年溢价率向受让方收取公司持有期间的收益1,557万元。2010年，苏教社和苏科社受让的上述股份收益权已最终划转至出版集团。

2010年3月5日，本公司将曾通过出版集团间接参与资金信托计划，并于2008年2月中签的中煤能源122,967股A股股票以中签价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并收到转让款207万元。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苏人社、苏教社、苏文社等出版社向江苏省出版总社结算中心拆借资金，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向结算中心累计拆借资金4,300万元、4,600万元和103,172万元。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予以归还。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存在的关联交易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进行的，协议条款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期间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陈海燕	董事长	男	1954	2011.3-2012.6	201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出版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出版总社社长、置业股份董事长。陈先生历任复旦大学教师、校团委副书记，上海团市委副书记，团中央少年部部长、全国少工委副主任、团中央常委，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副总编辑兼中国少年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团中央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总经理，党组成员。陈先生2009年荣获"新中国60年百名优秀出版企业家"称号。陈先生为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周斌	董事、总经理	男	1967	2009.6-2012.6	200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江苏省出版物发行协会会长、南京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南京大学MPA导师和商学院兼职教授。周先生于2007年11月起担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担任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7年11月，担任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1998年5月至2000年10月，担任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1990年8月至1995年9月，在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任教。周先生于2005年5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获博士学位，具有副教授资格。
John Huan Zhao（赵令欢）	董事	男	1963	2009.6-2012.6	200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北京弘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弘毅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Hony Capital Limited董事、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董事、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执行董事、中软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Fiat Industrial S.p.A.董事、北京优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赵先生2003年加入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现担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担任EGARDEN VENTURES，LTD.董事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担任美国INFOLIO，INC董事长、总裁；1997年3月至1999年12月，担任美国VADEM，LTD.董事长、总裁；1995年1月至1997年2月，担任美国US ROBOTICS，LNC.副总裁；1990年12月至1995年1月，担任SHURE BROTHERS，INC. 研发总监；1984年8月至1987年8月，担任南京江苏无线电厂分厂副厂长。赵先生于1996年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获MBA学位；1984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
吴小平	董事	男	1956	2011.3-2012.6	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出版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置业股份董事、新广联公司董事长、艺术公司董事长、凤凰阿歇特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古籍出版社编辑、一编室副主任、总编助理兼总编办主任、副总编辑、总编辑，兼新图公司总经理。吴先生获硕士学位，具有编审资格。吴先生1997年入选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重点培养对象。
孙真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3	2009.6-2012.6	200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孙先生自2008年3月至今，担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担任出版集团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8年3月，挂职担任江都市委副书记；1986年7月至2008年3月，历任江苏省委办公厅秘书三处、信息督查处干事、信息处助理秘书、秘书、秘书二处副处长、秘书处副处长、宣传科教处正处级秘书。孙先生于2008年7月于南京大学中荷国际工商管理教育中心EMBA毕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孙先生于2008年被科技部评为"2005-2006年度全国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于1992年被省级机关工委评为优秀党员。
黎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56	2011.3-2012.6	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黎先生自2010年4月至今，担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担任出版集团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4月，担任苏科社社长、总编辑；1996年4月至2005年9月，担任苏科社副总编辑；1990年2月至1996年4月，担任苏科社编务室副主任、总编办副主任、总编办主任。黎先生2002年12月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党校研究生学历，具有编审专业技术职务。黎先生于1982年被评为常熟市新长征突击手；于2000年被评为江苏省扶贫小康先进工作者。
刘健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53	2011.9-2012.6	201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苏少社社长，苏人社社长、总编辑。刘先生自2005年12月至今，担任苏人社社长、总编辑；1996年6月至2005年12月，担任苏文社社长、总编辑；1996年3月至1999年6月，担任苏少社副社长；1983年12月至1996年3月，担任苏少社编辑、文学读物编辑室主任；1980年6月至1983年12月，担任苏人社少儿室编辑；1973年6月至1980年6月，在昆山县面圃插队，县文化馆工作。刘先生于1985年毕业于江苏省省级机关干部业务大学中文专业，大专学历，具有编审专业技术职务。刘先生于1993年被评为"南京十大杰出青年"；1994年被评为"首届全国优秀中青年编辑"；1995年被评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96年被评为"首届全省优秀出版工作者"；1996年被评为"全国百佳出版工作者"；1998年被评为"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工作者"；1998年被评为"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2002年当选党的十六大代表；2009年入选"中国百名优秀出版企业家"。
沈坤荣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09.6-2012.6	200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交通经济研究会会长。沈先生自2010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月至今，担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8月至今，担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11月至今，担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2005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交通经济研究会会长；2002年4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南京大学经济系主任、教授、博导；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沈先生于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博士学位，具有教授资格。
徐小琴	独立董事	女	1955	2009.6-2012.6	200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公司董事、南京长江四桥公司董事、南京长客集团董事。徐女士自2009年3月至今，担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自2007年5月至今，担任南京长江四桥公司董事；自2006年8月至今，担任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公司董事；自2006年3月至今，担任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5年11月至今，担任南京长客集团董事；自2006年10月至2009年3月，担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自2004年至2007年，兼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自2001年至今，历任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1976年至2001年，历任南京市大件起重运输总公司（南京市港务管理处）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南京江海集团副总经理。徐女士于2005年7月毕业于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徐女士于2005年被评为南京市国资系统"优秀共产党员"；2006年被评为南京市城市立功建设先进个人；2007年被评为南京市国资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先进个人。
张志强	独立董事	男	1966	2011.3-2012.6	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南京大学出版科学研究所所长、南京大学编辑出版学专业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张先生自1993年至今在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原名南京大学文献情报系）任教、1994年任讲师、1997年任副教授、2001年起任教授、2006年起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2011年1月至2011年2月，任香港中文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访问学者；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任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2006年7月，任荷兰莱登大学国际亚洲研究所（IIAS）担任客座研究员；2006年4月至5月，任台湾南华大学出版管理研究所客座教授；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访问学者；1998年创立南京大学出版科学研究所，并任所长。张先生系中国编辑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图书评论学会理事、中国图书馆学会编译出版委员会委员、台湾淡江大学《教育资料与图书馆学》编委兼大陆地区主编、台湾南华大学华文出版趋势研究中心顾问、美国Humanities Conference and Journal国际顾问。张先生于1993年7月在南京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5年9月在南京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张先生已出版《非法出版活动研究》、《面壁斋研书录》、《现代出版学》、《20世纪中国的出版研究》、《图书宣传》、《图书出版面面观》等著作（含合著、译著）1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并获"第12届中国图书奖"、"第九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第六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四届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等奖励10余项。张先生2001年获得"1999-2000年度江苏省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称号"；2005年，被江苏省教育厅遴选为2004年度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骨干培养对象；2006年入选教育部2005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7年入选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2008年入选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领军人才；2008年入选南京大学优秀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2011年3月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聘为全国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辕	独立董事	男	1969	2011.9-2012.6	201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民盟江苏省委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系统科学研究会理事，以及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先生历任南京日报社、金陵晚报社政法记者，并先后担任连云港核电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冯先生系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拥有律师资格，于1991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12月获得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汪维宏	监事会主席	男	1961	2009.6-2012.6	200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出版集团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出版集团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置业股份监事。汪先生历任江苏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干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法律工作部副部长、部长，江苏省总工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出版集团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汪先生为党校研究生学历，有律师资格。汪先生先后被省级机关工委评为优秀党员、被省级机关工委、团省委评为省级机关十佳青年公仆、被省扶贫领导小组评为先进工作者、被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工会优秀法律工作者。
郭文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9	2009.6-2012.6	200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现兼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中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华洲玻璃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弘华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自2003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7月，担任优能数码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担任三乐源集团总裁金融特别助理；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担任北大青鸟集团公司企业管理本部经理。郭先生于2009年8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EMBA学士学位。
亓越	职工监事	女	1955	2009.6-2012.6	200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现兼任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南京赤橙黄绿青蓝紫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亓女士自2008年2月起，担任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自2005年12月至今，南京赤橙黄绿青蓝紫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1996年3月至2009年6月，担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5月至1996年3月，担任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副总经理；1982年3月至1994年5月，担任南京市新华书店人事科长、副总经理。亓女士于1986年毕业于南京市委党校，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亓女士于2000年被省新闻出版局评为"江苏省第三届优秀出版工作者"。
余江涛	副总经理	男	1963		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苏科社公司社长、总编辑。余先生自2010年4月至今，担任苏科社公司社长、总编辑；2006年11月至2010年4月，担任出版集团出版部主任；2006年5月至2006年11月，担任苏人社副社长、副总编辑；1999年6月至2006年5月，担任苏人社副总编辑；1988年7月至1999年6月，担任苏人社青年读物和《畅销书摘》编辑室编辑、第一编辑室副主任、第五编辑室主任。余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中文系文艺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编审专业技术职务。余先生于2002年被评为"江苏省优秀出版工作者"；2008年被评为"江苏省新闻出版业领军人才"。
徐云祥	董事会秘书	男	1964		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义乌万卷董事长、江苏省泗阳中学高中部董事。徐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07年8月至今，担任文化发展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今，担任义乌万卷董事长；2006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省泗阳中学高中部董事；1997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1987年8月至1997年6月，历任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研室主任。徐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获学士学位，2003年7月获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具有编审、教师资格。徐先生于2002年2月被中国书刊协会聘为学术委员。
吴小毓	财务总监	女	1964		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新广联公司监事会主席、数码印务监事会主席、置业股份监事、凤凰台饭店监事、凤凰教育公司监事、艺术公司监事、信息技术公司监事、凤凰印务监事、凤凰天下监事、职教图书公司监事、四川绵阳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董事。吴女士自2006年11月至2011年2月，担任出版集团财务部副主任；2002年7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出版集团财务部主任助理；1984年8月至2002年7月担任省新闻出版局计财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吴女士于2001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

2010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0年度报酬总额（税前，元）	备注
周斌	董事、总经理	515,000	
黎雪	董事、副总经理	340,383	5个月，期间任苏科社公司社长
刘健屏	董事、副总经理	372,800	
沈坤荣	独立董事	60,526	
徐小琴	独立董事	60,526	
亓越	职工监事	388,800	
余江涛	副总经理	168,714	5个月，期间任苏科社公司社长
徐云祥	董事会秘书	388,800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股份。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简要情况

出版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188,59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92.63%。2001年7月1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19号文批准，成立了江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出版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211,237万元，净资产为977,203万元，2011年1-6月净利润为15,870万元。

十、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79,232	514,569	507,549	471,563
非流动资产	262,756	246,871	275,031	213,651
资产总计	741,988	761,440	782,579	685,215
流动负债	249,744	282,428	210,049	206,651
非流动负债	74,481	73,932	48,125	39,945
负债合计	324,226	356,360	258,174	246,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5,749	383,788	499,904	438,610
少数股东权益	22,013	21,292	24,501	9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762	405,080	524,405	438,6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03,527	540,700	503,732	457,356
营业利润	33,145	57,718	60,972	44,825
利润总额	33,302	66,949	66,635	51,520
净利润	32,702	66,344	64,967	45,1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31,285	32,652	23,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	33,164	66,205	64,238	45,290
少数股东损益	（462）	139	730	（1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5	84,833	75,612	60,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2）	（139,634）	（55,353）	（32,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24）	36,423	3,380	42,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31）	（18,378）	23,638	69,2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91	314,722	333,100	309,461

（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6	75	2,117	1,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2	1,687	1,130	7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645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1,285	32,652	23,9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	432	158	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6）	（2,606）	（2,499）	（2,536）
所得税的影响数	0	0	（0）	（25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税后）	（32）	7	（53）	7
合计	532	30,880	35,150	23,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32	35,325	29,088	21,854

2010年底，出版集团将出版主业资产注入本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出版集团注入本公司的出版主业资产在注资完成日之前实现的净利润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从而导致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出版主业资产注入完成后，造成上述差异的因素已不存在。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2	1.82	2.42	2.28
速动比率（倍）	1.53	1.42	1.92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0%	45.01%	36.53%	39.77%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94	1.89	2.46	2.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10%	0.12%	0.08%	0.14%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06	20.06	23.56	16.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4	2.94	2.73	2.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780	83,542	80,751	64,1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36	1,680	68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22	0.42	0.37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09）	0.12	0.34

注1：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2：201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值。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本公司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	13.38%	13.54%	1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	11.94%	11.10%	9.70%

本公司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基本	稀释	基本	稀释	基本	稀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16	0.16	0.33	0.33	0.32	0.32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16	0.16	0.24	0.24	0.19	0.19	0.15	0.1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情况分析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年末和2011年上半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达到685,215万元、782,579万元、761,440万元和741,98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82%、64.86%、67.58%和64.59%，公司的总负债分别达到246,596万元、258,174万元、356,360万元和324,2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80%、81.36%、79.25%和77.03%，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比例较高，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的特点，这主要与出版物出版发行行业的行业特点有关。

公司的负债中并无长期有息债务，且短期有息债务占比极小，而主要为应付账款。2008年、2009年、2010年年末和2011年上半年末应付账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72%、45.64%、35.03%和43.72%。因此，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是应付账款的偿还能力。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对象都是出版社等

（下转D3版）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凤凰传媒"）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完善回拨机制和中止发行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2、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凤凰传媒"，股票代码为"6019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25,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不超过25,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

4、本次发行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向上交所申请获得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CA证书，安装交易端软件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报价、查询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视作无效。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5、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1年11月11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6、拟参与本次股票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如报备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则应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1月17日（T-3日）15:00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规定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相关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知》）。

7、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申购平台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报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报价格的120%。三个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25,45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数量，即4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8、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9、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其累计申购数量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25,45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11、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1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11月14日（T-6日）至11月17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13、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T-1日）及2011年11月22日（T日）（T日是指网上资金申购日）9:30-15:00；网上申购的日期为2011年11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11月11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24日（T+2日）在《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6、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5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5,45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25,45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7、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1年11月23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1年11月24日（T+2日）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8、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由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1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1月11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改革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	11月1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	11月14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路演推介
T-5	11月15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路演推介
T-4	11月16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路演推介
T-3	11月17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路演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	11月18日	确定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1月21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	11月22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11月23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T+2	11月24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11月25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报价；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0,9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25,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不超过25,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

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网下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1年11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1年11月23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5%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则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约5%的股票（不超过2,545万股）；

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做出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3、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承销团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

（四）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2011年11月21日（T-1日）在《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2、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

发行价格区间公布后，配售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3、锁定期安排

网下配售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初步询价及路演推介安排

（一）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上交所办理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11月11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如配售对象申报的价格中没有"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3、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4、询价对象在参与初步询价时，应明确列示下属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11月14日（T-6日）至11月17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未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将不具备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资格。配售对象已报备关联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的，须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1月17日（T-3日）15:00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

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填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报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报价格的120%，三个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25,45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4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则：

（1）P1应小于或等于P3×120%；

（2）P1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P2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M2，P3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M2+M3；

（3）M1+M2+M3应小于或等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5,450万股；

（4）M1、M2、M3中的任一数均大于或等于400万股，且超出部分为10万股的整数倍。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之和的200%，同时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5,45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假设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P，在累计投标阶段：

（1）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2）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200%×M1；

（3）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200%×（M1+M2）；

（4）若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200%×（M1+M2+M3）。

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超过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数量25,450万股。

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8、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5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5,45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25,45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二）路演推介安排

1、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工作，将于2011年11月14日（T-6日）至2011年11月17日（T-3日）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进行现场路演推介，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11月14日（T-6日）	16:00—17:3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紫金楼三楼盛事堂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11年11月15日（T-5日）	16:00—17:30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四楼宥融厅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1年11月16日（T-4日）	16:00—17:30	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二楼宴会厅	北京市金城坊东街1号

2、为合理安排路演推介活动，请有意参加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与主承销商联系。本次发行投资者咨询电话为：（010）6505 8239

发行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1日